

1、打开网址：<https://fuwu.most.gov.cn/>



2、法人用户登录后，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事项



3、点击“确定”，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 4、进入后，点击“评价信息”



#### 5、点击右上角“新增评价信息”



## 6、勾选“我已仔细阅读并知晓填报说明”，点击下一步

### 科技型中小企业填报说明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资产总额应以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科技人员和研发投入指标，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进行评价。
  5.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6.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7. 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
  8.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执行。
  9.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10. 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确定相关指标。
  11.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按 II 类评价。
  12.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3.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14.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我已仔细阅读并知晓填报说明

上一步

下一步

## 7、填写评价详细信息

（1）填写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数据、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上年度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表、知识产权情况表、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情况、拥有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的情况、近五年内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

（2）注意研发费用总额不能大于成本费用总额，研发费用数据需要点击“添加研发项目”来进行填写

新增研发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研发形式：

\* 项目实验状态：

\* 当年研发费用支出额（万元）：

保存 关闭

注：1.研发形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委托境内、委托境外研发。  
2.企业委托境内或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3.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4.项目实验状态是指：已完成、未完成。  
5.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填报。

（3）如果都具备或者部分具备，可以点击右上新增，填写相关信息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1.请点击右侧【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按钮获取企业知识产权，可获取类型目前仅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和植物新品种。  
2.如无法自动获取，请点击右侧【新增知识产权】进行操作。

I类知识产权数量(件)					
发明专利	<input type="text" value="0"/>	国家新药	<input type="text" value="0"/>	植物新品种	<input type="text" value="0"/>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input type="text" value="0"/>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input type="text" value="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input type="text" value="0"/>

II类知识产权数量(件)					
外观设计	<input type="text" value="0"/>	实用新型	<input type="text" value="0"/>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text" value="0"/>

**企业参与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为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方式之一，由企业填报，如需添加，请点击右侧【新增标准】进行操作。  
说明：请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填写。

**企业拥有国家或省部级研发机构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为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方式之一，由企业填报，如需添加，请点击右侧【新增研发机构】进行操作。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情况表**

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情况由系统自动获取，无需企业添加。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6316

## 8、填写相关评价信息后，保存，开始自评

**企业参与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为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方式之一，由企业填报，如需添加，请点击右侧【新增标准】进行操作。  
说明：请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标准信息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填写。

**企业拥有国家或省部级研发机构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为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车方式之一，由企业填报，如需添加，请点击右侧【新增研发机构】进行操作。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情况表**

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情况由系统自动获取，无需企业添加。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6316

**其他**

请输入其他信息

上一步 保存 自评

## 9、企业自评提交

(1) 逐项确认自评信息后，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后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封面，注意格式和文件大小要求

**封面文件**

点击选择文件  
最多可选1个

(请点击此处下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封面，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该封面扫描件，格式类型为jpg或pdf，大小<1M，上传成功后，请再次核对本页面全部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填报信息”按钮。)

(2) 再次确认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选择企业相应的评价机构，提交评价信息

**评价机构选择**

评价机构名称

温馨提示：请选择右侧评价机构后提交评价信息！

请选择

上一步 提交评价信息

## 10、查询

点击“进度查询”，可以看到相应部门对我们提交材料的审核状态及意见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评价信息 进度查询 重要公告

退出登录

**进度查询**

数据类型: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数据类型	年度	初次提交时间	最后提交时间	处理时间	当前进度	处理部门	操作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	2021	2021-04-07 11:56:34	2021-04-07 11:56:33	2021-04-07 11:56:34	评价机构形式审查	武汉东湖高新区科创局	查看详情